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救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陳韋廷

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有價證券明細等件以為釋明，且依其起訴之內容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